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時寬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時寬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寬縱，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復念被告犯後對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王士豪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4334號

12 被 告 廖時寬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號
1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
15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6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廖時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22 毒聲更一字第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3 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
24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64、9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5 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
26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7月6日上午10時
27 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某工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
28 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9 次。嗣於113年7月7日上午11時50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檢

01 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時寬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6 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
07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8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09 實驗室-台北檢體編號D-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
10 在卷可稽；又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11 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已不合於「3年後再犯」之規定，且
12 因已於「3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
13 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應依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處罰。是被告之犯嫌均堪予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23 檢 察 官 許炳文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